

第一情报

# 专利情报

2012 年

01

总第 49 期

Patent Intelligence Express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行业情报服务网 [www.hyqb.sh.cn](http://www.hyqb.sh.cn)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www.istis.sh.cn](http://www.istis.sh.cn)

## Part 1

### 国际观察

#### Global Observe

- |                             |   |
|-----------------------------|---|
| 中国企业须应对美国专利法之变              | 1 |
| HTC 侵犯苹果专利遭美国禁售             | 2 |
| 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定安卓未侵犯甲骨文专利         | 3 |
| 美国对海尔和 Vizio 部分产品发起“337 调查” | 4 |

## Part 2

### 国内要闻

#### Domestic News

- |                           |   |
|---------------------------|---|
| 国办：重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 | 5 |
|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 2011》发布       | 6 |
| 华为：700 多件发明专利尽收囊中         | 7 |
| 湖北签署 103 亿元专利质押贷款授信协议     | 8 |

## Part 3

### 本期聚焦

#### Current Focus

- |                |   |
|----------------|---|
| 立体显示专利技术竞争机构调研 | 9 |
|----------------|---|

### 中国企业须应对美国专利法之变

《美国发明法案》代表了自 1952 年专利法案以来的 50 多年内最具影响力的美国专利改革。自美国总统奥巴马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署该法案以来，美国的专利律师就一直忙于考虑如何应对美国专利法发生的巨大变化。美国专利法改革背后有两大主要动力：一是美国存在着大量专利申请积压，二是提供在比美国地区法院诉讼成本更低的环境下“测试”已授权的美国专利的机会。改革的目的在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美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该法案代表了美国专利体系最具影响力的改革。

中国企业应关注 3 项重大变化。首先，该法案使美国专利体制从“先发明制”转变为“发明人先申请制”；其次，该法案扩大了技术范围，并要求绝对的新颖性；第三，该法案修改并扩充了异议程序。例如，该法案保留现有单方重新审查程序，新增第三方重新领证提交程序，扩展双方重新审查程序并将其更名为双方复审程序，此外，还新增专利权授予后的复审程序。这些改革将为美国专利法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并减小美国专利法与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专利法的差异。

“发明人先申请制”将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开始生效。该法案完全取代判定专利权事件的美国专利法主要部分（35 U.S.C. 第 102），并且确定只有两类在先技术。第 102（a）（1）条规定的在先技术包括来自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标注日期先于专利有效申请日期的任何“印刷出版物、公开使用、销售或向公众提供的其他材料”。因此，在中国的公开使用将成为美国专利的在先技术。第 102（a）（2）条规定的在先技术包括美国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为以下三种情况：已授权、已公开或者被视为已公开；至少有一名发明者不同于存在质疑专利主张的发明者；其有效申请日期先于存在质疑专利主张的申请日。因此，在美国以外申请的专利自其最早申请日期开始（早于当前美国专利法所允许的日期）可能会成为在先技术。

该法案规定的判定专利权事件也有例外的情况。如第 102 (b) (1) 条规定, 发明实体或者获得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发明实体所披露标的物的人员)在主张实际申请日期之前一年内进行的披露不算作第 102 (a) (1) 中界定的在先技术。第 102 (b) (2) 条规定, 具有以下标的物的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不算作第 102 (a) (2) 中界定的在先技术: 来自发明实体或者获得者; 由发明实体或者获得者公开披露; 或者共同拥有或者遵照将由所主张发明的所有者转让的协议。

该法案新增了质疑及复审专利的新程序, 即专利授权后复审(下称 PGR) 程序及双方复审(下称 IPR) 程序。新程序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生效。PGR 允许根据任何无效性理由对某项专利提出质疑, 包括 2013 年 3 月 16 日当天和之后递交的专利申请的实用性、专利适格性、可实施性、书面说明以及明确性。质疑提出者必须在专利被授权的 9 个月内提交 PGR 请求。法案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允许在 PGR 期间执行证据开示程序, 但执行该程序的范围和流程尚未确定。

一旦任何主张的有效性获最终裁定后, 质疑提出者就不得以在 PGR 期间“已提出或者本应提出”的任何理由再次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法院攻击其有效性。因此, 禁止反言的潜在影响会构成真正的风险。

IPR 与 PGR 的相似之处是, 质疑提出者不得同时启动民事诉讼和 IPR, 但只要其在诉状递达后一年内提交请求, 即可在反诉对自己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无效性的同时提出 IPR 请求。与现有的双方重新审查程序类似的是, IPR 的审议只能以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作为参考文献。

该修正法案使美国专利法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变革, 因此, 中国企业应熟悉美国专利法的这些重大变化, 在必要时征求律师意见, 以制定新的专利申请及运用战略, 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新机会, 并避免落入潜在的陷阱。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12/19 新闻)

### HTC 侵犯苹果专利遭美国禁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苹果与 HTC 间的专利纠纷做出终审裁决, 认定搭载安

卓操作系统的 HTC 智能手机侵犯苹果专利，并从明年 4 月 19 日开始禁止 HTC 手机在美国市场销售，不过在判决书中，未注明哪些型号机种会被禁售。

这一次被判侵权的 647 号专利，每位使用智能手机的人都几乎用到，可追溯至 1996 年，旨在方便用户在查阅电子邮件时，点击一键即可呼叫或保存邮件提到的电话号码，即在触摸屏上拨号打电话与发短信的功能。

HTC 声明，尊重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称认定侵权之部分仅涉及影响甚微的使用者介面设计，会尽快将其移除并销售无侵权的产品，苹果公司提起的其他几项专利侵犯诉讼遭到驳回。HTC 表示，在终判生效时间之前美国销售不受影响，之后将绕过这一专利推出新手机，继续在美国市场销售。

据悉，苹果公司之所以状告 HTC，真实的目的是针对另一个 IT 业界巨头谷歌公司推出的安卓平台。这也是安卓阵营和苹果阵营从去年以来数十项手机专利大战中，第一个确定判决的案件，有评论认为此事件将对两大阵营专利冲突最终定调起标志性作用。

（摘编自新浪科技 2011/12/21 新闻）

### 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定安卓未侵犯甲骨文专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就甲骨文指控谷歌 Android 手机操作系统侵犯其两项专利作出了裁决，其中让甲骨文最受挫的是其驳回甲骨文对编号 7426720 专利所有权。USPTO 上述裁决已为“最终决定”，这就意味着 USPTO 针对甲骨文 7426720 号专利的诉求已成“定论”。该项专利有效期至 2025 年，如果 USPTO 认定谷歌 Android 侵犯 7426720 号专利，则谷歌至少需在未来十几年内一直向甲骨文交纳相应专利授权费用。

这次裁决还是有好消息带给甲骨文：美国专利商标局同时支持了甲骨文的另一项编号为 6061520 的专利。这一侵权官司主要围绕谷歌在安卓操作系统中使用的 Java 虚拟机 Dalvik。谷歌表示 Dalvik 虚拟机设计并未用到甲骨文旗下 Sun 公司的 Java 技术；而甲骨文公司坚称谷歌侵犯了其 Java 相关专利，对其造成了

几十亿美元的损失，并要求谷歌停售包含侵权技术的安卓系统，而这一禁令一旦通过，将会对安卓的未来蒙上阴影。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2011/12/21 新闻）

### 美国对海尔和 Vizio 部分产品发起“337 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决定对中国海尔集团和中国台湾瑞轩科技旗下 Vizio 公司部分包含互动电视节目指南和家长控制技术的产品发起“337 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说，涉案产品是那些装备了互动电视节目指南和家长控制技术的装置，比如电视机和蓝光播放器。Rovi 公司、詹姆斯达发展公司等五家企业在今年 11 月 15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诉，指控美国进口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海尔集团和 Vizio 公司的上述产品侵犯了他们的专利，要求启动“337 调查”，并发布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

所谓“337 调查”最早得名于《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该条款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美国企业申诉的前提下，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进行调查和裁处。根据有关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启动“337 调查”后，须在 45 日内确定终裁的目标时间，并尽快完成调查，通常案件需要在一年内作出裁决。如果涉案企业被裁定违反了第 337 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

据悉，美国经济复苏进程依然较为缓慢，导致国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今年以来美国多次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和“337 调查”。

（摘编自新华网 2011/12/19 新闻）

### 国办：重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重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实施示范工程，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设计交易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设计企业和知名品牌；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的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运营。

要加大财税支持。知识产权等技术服务领域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拓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完善市场环境。在知识产权等领域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等领域体制改革，加强市场化服务。加大技术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培育市场需求。在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加大政府

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12/20 新闻)

###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 2011》发布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是以中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主题的综合性、连续性的年度研究报告,评价指标包括知识创造、知识获取、企业创新、创新环境、创新绩效五方面。报告由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和国家软科学计划资助,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承担。

报告显示,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总体格局略有变动,但前 7 位地区的排名仍很稳定,连续三年没有变化,依次为江苏、广东、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和天津;江苏自 2009 年以来连续三年蝉联区域创新能力榜首。

创新能力领先的地区优势各有侧重。如江苏的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均排名第一;北京的知识创造能力远远领先于其他地区;上海的知识获取能力排名第一;广东的创新绩效排名第一。此外,各地区创新的实力、效率和潜力存在较大差异:广东和江苏的创新实力远领先于其他地区;北京、上海、天津的创新效率远领先于其他地区;重庆、内蒙古、安徽的创新潜力最大。

分析 2011 年区域创新能力其他特点,东北三省创新能力总体呈现回升趋势,辽宁和吉林最为明显,这标志着传统老工业基地向创新型省份的转变;中部地区创新能力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1 年下降的地区有山西、湖北、安徽、河南,这表明资源型省份向创新型省份转变、东部产业向中部梯度转移都存在一定难度,但江西、陕西的排名有所上升。

西部部分地区创新能力排名不稳定,贵州、内蒙古、甘肃和新疆 2011 年上升较快,而宁夏和广西则下降较快;但是,这些地区的排名都呈现出周期性。

报告还进行聚类分析,结果显示,江苏和广东属于创新能力较强的第一类,北京和上海属于创新能力较强的第二类,浙江和山东属于创新能力较强的第三类,福建、吉林和河北均由2010年的第五类上升到第四类。

今年的报告在历年基础上,推出了区域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题报告,以太阳能光伏和风电两个新兴产业为例,从国外市场、技术引进与自主学习创新、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角色、不同企业主体的作用四个维度分析了两个新兴产业的形成和集群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未来如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摘编自中国科技网 2011/12/19 新闻)

### 华为:700 多件发明专利尽收囊中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近日宣布,将以5.3亿美元收购与美国赛门铁克公司合资的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赛公司)49%股权及其全部专利。华赛公司已在云计算及网络安全、存储技术相关领域提交中国专利申请近千件,已授权的有762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700件。

华赛公司是华为公司与美国赛门铁克公司共同出资,于2008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华为公司占有51%股份。成立4年来,华赛公司已在内地设立了多家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的技术及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得到了消费者和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华为公司技术研发的一个关键支柱。

根据相关协议,这笔收购交易完成后,华为公司将完全拥有华赛公司及其所有专利权。将华赛公司在云计算、网络安全、存储技术与华为公司的信息通信技术研发整合,有助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技术等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

有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华赛公司在网络安全以及存储领域的宝贵经验和拥有的众多核心技术的专利权,对于产品线甚广的华为来说非常有价值。该收购完成后,华为公司将有能力构建从云计算、通信网络管理到端口设备的信息通信整体技术,成为业界产品线最长的信息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摘编自知识产权报 2011/12/6 新闻)

### 湖北签署 103 亿元专利质押贷款授信协议

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与汉口银行等 8 家金融机构日前签署《湖北省专利质押贷款合作暨授信协议》，8 家银行共授信 103 亿元支持湖北省专利质押贷款。从今年 8 月中旬成立至今短短 4 个月的时间里，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迅速汇聚了国内外一流的投资、金融、交易、评估、担保、咨询和培训等中介服务资源，进一步推动了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工作。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别是专利质押融资，是湖北省运用知识产权助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个缩影。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近 4 年的时间里，湖北省企业已累计获得专利质押贷款超过 8 亿元。

今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打造平台，以专利投融资为切入点，致力于专利转化运用的全过程服务，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园区、企业各类投资机构搭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的渠道，并针对平台上的各类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快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转化，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又与汉口银行等 8 家银行按照“协调对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互动交流、强化保护”的原则，签署了《湖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湖北省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就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建立风险监控和分担机制等进行合作。

据悉，按照此次签署的《湖北省专利质押贷款合作暨授信协议》，8 家银行共授信 103 亿元支持湖北省专利质押贷款。其中，汉口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30 亿元。

(摘编自知识产权报 2011/12/9 新闻)

## 立体显示专利技术竞争机构调研

立体显示技术（又称三维显示技术或 3D 显示技术）是指能够提供符合立体视觉原理的具有深度信息画面的媒介技术。该技术的出现是视频显示技术从黑白到彩色、从模拟到数字、从标清到高清后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本篇以立体显示专利技术为基础数据，调研了国内外在立体显示方面研发产出能力最强的机构。

国际专利数据的来源选择了 ISI web of knowledge 系统的德温特创新专利索引数据库（DII, 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中国专利的数据出自知识产权出版社的中外专利数据库检索平台。

国外竞争机构部分，主要包括了日本的索尼、佳能、夏普、松下、三洋、奥林巴斯、东芝、富士，韩国的三星和乐金。中国方面，选定了包括北京的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台湾的中华映管、友达光电、鸿富锦/鸿海精密工业，深圳的超多维、华为，以及上海的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在内的 12 家机构做了调研分析。

### 1 竞争机构排名

#### 1.1 国际竞争机构排名

表1 国际主要竞争机构排名

主要机构	专利量	排名	主要机构	专利量	排名
索尼	1065	1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	371	11
三星	744	2	飞利浦	351	12
佳能	729	3	精工爱普生	317	13
夏普	626	4	日立	276	14
松下	609	5	日本放送协会	259	15
三洋	565	6	三菱电机	225	16
奥林巴斯	513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225	17
东芝	497	8	韩电子和电信研究协会	191	18

富士	466	9	伊士曼柯达公司	174	19
乐金	464	10	日本胜利株式会社	172	20

全球立体显示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前 20 家机构（如表 1），除飞利浦和伊士曼柯达公司外其他均来自日本和韩国，日本机构以 15 席位独占鳌头，韩国有 3 家机构上榜，从而反映出亚洲在国际立体显示领域的重要地位。排名前 10 的机构均为高科技研发与制造型企业，涉及索尼、佳能、夏普、松下、三洋、奥林巴斯、东芝、富士共计 8 家日本公司，以及三星和乐金 2 家韩国公司。可见，企业是目前立体显示研发的重要推动者，企业的目的性很强，就是占有技术垄断权并获取市场利益，反映出立体显示积极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已进入或争取能尽快进入到实用阶段。

## 1.2 国内竞争机构排名

表2 国内主要竞争机构排名

主要机构	专利量	排名
浙江大学	79	1
清华大学	53	2
中华映管	49	3
友达光电	41	4
鸿富锦/鸿海精密工业	38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6	6
深圳超多维	33	7
深圳华为	32	8
四川大学	31	9
南京大学	26	10

由表 2 总体看来，即便排名前 10 位的国内机构的申请量仍处于几十件的程度，与主要国外机构存在着较大差距。从主要竞争机构的类型来看，也与国际情况不同，前 10 位申请机构中大学和企业各占一半，企业并未占据绝对优势，说明国内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意愿不强。浙江大学以 79 项中国专利申请位居全

国之首，此外，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南京大学等 4 所院校也是立体显示技术的主要研究团队。来自台湾的中华映管、友达光电、鸿富锦/鸿海精密工业和来自深圳的超多维、华为等 5 家企业是国内立体显示领域产业化的主要推动者。

比较遗憾的是，尽管上海总体专利申请量在国内居前，但却缺乏具有大量核心知识产权的立体显示龙头企业，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是上海地区的主要机构申请人，两者相关专利的申请量分别为 24 项和 14 项。

## 2 主要竞争机构发展趋势

### 2.1 国际竞争机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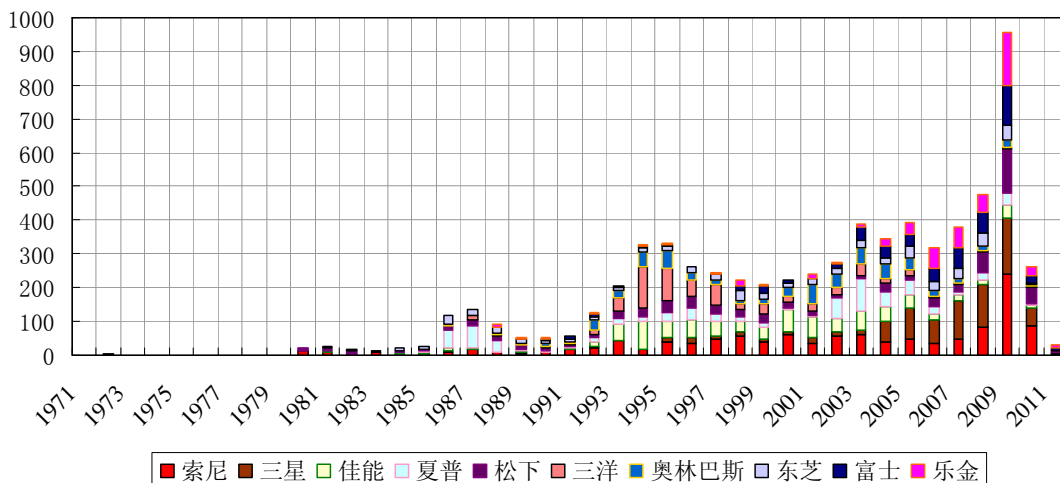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主要竞争机构发展趋势

选取全球前 10 位的专利申请机构，进一步分析年度分布情况，如图 1。可以发现：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至 2008 年之前的很长时间内，前 10 位竞争机构的专利申请量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直至近几年，申请量才呈现快速上升状态，表明立体显示产业是刚刚步入快速发展期，优势企业在判断产业景气的背景下，正组织大力研发相关技术，扩大市场份额。日本的佳能、松下等公司发展起步最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就进入该领域，索尼公司 70 年代末期涉足立体显示技术研发，在 2009 年以 238 项相关申请创造了专利申请高峰，佳能、夏普、

三洋、奥林巴斯等公司近年的申请速度明显放缓。韩国的乐金、三星起步较晚，直到 80 年中期才投入专利申请，但发展最为迅速。

## 2.2 国内竞争机构发展趋势

选取前 10 位的国内申请机构以及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共计 12 家机构进行趋势分析。可见，国内主要竞争机构涉足立体显示技术研发的时间普遍较晚，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才陆续进入。自 2005 年开始，上述 12 家竞争机构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上升，但总量较之国外竞争机构仍有差距。早期的申请量均停留在较低水平，因此竞争机构间的差距并不明显，直到近年，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中华映管、深圳超多维、友达光电因发展较快其优势才得以体现。深圳华为、南京大学分别因在立体视频编解码、裸眼显示等技术上的突破，于 2008、2009 年分别出现过一波申请高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的申请量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则从本世纪开始在立体显示技术上出现专利申请，近年开始初现锋芒，但与其他竞争机构相比，两家上海院校的专利申请量仍处于较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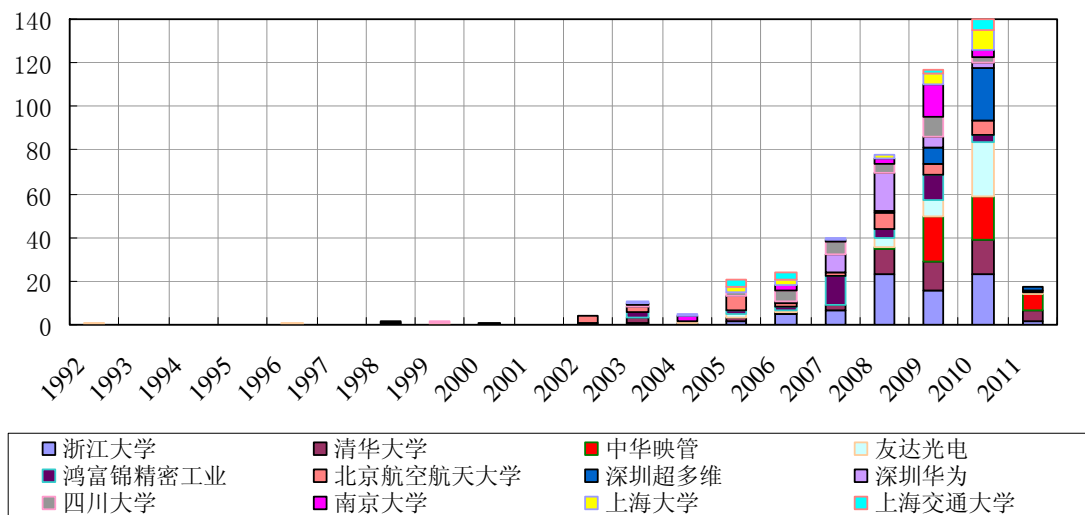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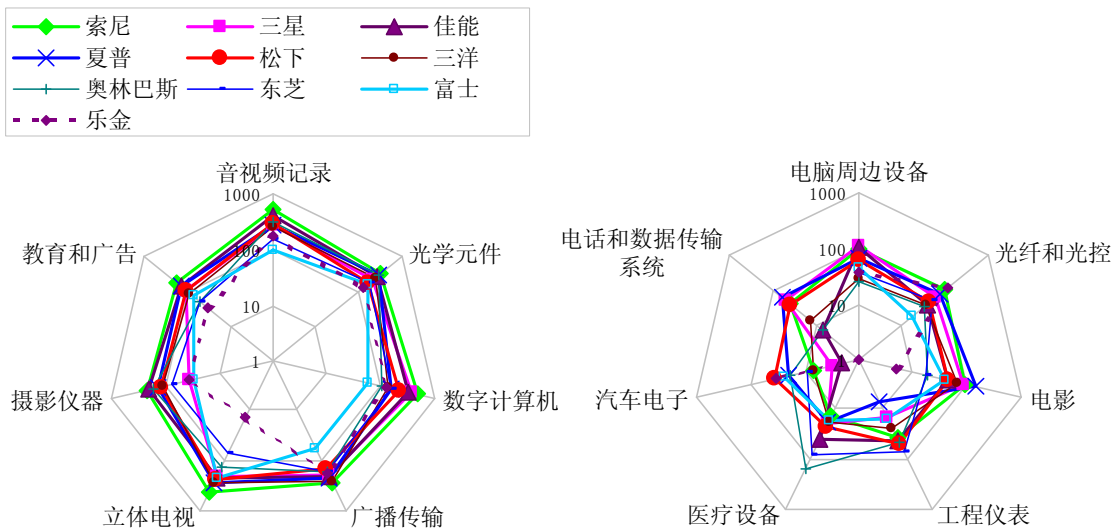


图2 国内主要竞争机构发展趋势

## 3 主要竞争机构应用聚焦

### 3.1 国际竞争机构应用聚焦



**图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 国际主要竞争机构应用聚焦

图 3 是对国际主要竞争机构应用领域的统计，可以看出，多数机构的实力较强，应用比较全面，几乎均涉足了前 14 项立体显示主要应用领域，反映了这些机构将全面开拓立体显示应用市场的决心。尤其是在音视频记录、光学元件、数字计算机、广播传输、立体电视、摄影仪器、教育和广告等最全球立体显示最重要的应用领域，索尼、三星、佳能、夏普等前 10 位国际主要竞争机构几乎均部署了大量专利，透漏出未来立体显示领域的市场竞争将十分激烈，而这些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将成为争夺主战场。

然而，在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中，各机构的目标市场却有所差异，如：索尼公司关注的重点不在汽车电子和医疗设备，乐金电子几乎没有医疗设备相关申请，佳能和三星对汽车电子也不感兴趣。而奥林巴斯则积极抢占医疗设备市场，松下在汽车电子、工程仪表应用上具有优势，三星和夏普则在电影、电脑周边设备、光纤和光控，以及电话和数据传输系统方面势均力敌。

### 3.2 国内竞争机构应用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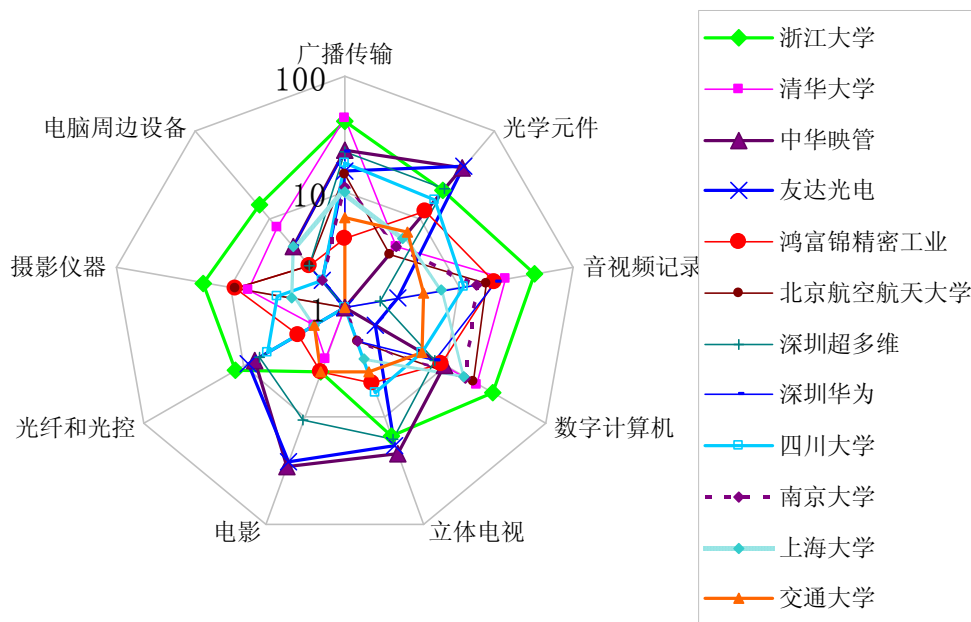


图4 国内主要竞争机构应用聚焦

图4是对国内主要竞争机构应用领域的统计，与国际主要竞争机构相比，国内竞争机构由于技术和资金实力有限，申请专利的应用领域相对比较集中。浙江大学在国内机构中应用部署的最为均衡，除了在立体电影方面申请专利较少以外，在广播传输、立体电视、数字计算机、摄像仪器等多个方面均申请了十几项甚至几十项专利。清华大学在广播传输方面与浙江大学实力相当，但在立体电视方面的专利申请极少。台湾的两家公司，中华映管和友达光电以光学元件、立体电影、立体电视为主要创新方向，对摄影仪器关注度不高。鸿富锦/鸿海精密工业则更为重视音视频记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研究重点在数字计算机和音视频记录方面。深圳超多维则在立体电视、电影、广播传输、光学元件方面具有优势。深圳华为专注于广播传输和音视频记录。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分别涉足除电影、摄影仪器以外的所有应用领域，上海大学在广播传输和数字计算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4 主要竞争对手专利质量

### 4.1 国际竞争对手专利质量

本研究选择国内外学者普遍认可的专利引用指标来衡量专利质量。一项专利从公开到被引用大概5年以上。一般来说，70%的专利要么从未被引用，要么被引用一两次。只有很少的专利被频繁引用，被引用6次以上（包括6次）的专利仅有10%。如果一项专利被频繁引用，说明该专利技术为该领域的基础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后来的技术有可能建立在该专利技术之上。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 国际竞争对手专利引用情况

排名	主要机构	专利量	被引次数	引证率
1	索尼	1065	3866	3.63
2	三星	744	863	1.16
3	佳能	729	4987	6.84
4	夏普	626	4273	6.83
5	松下	609	2710	4.45
6	三洋	565	1955	3.46
7	奥林巴斯	513	3147	6.13
8	东芝	497	2319	4.67
9	富士	466	1330	2.85
10	乐金	464	465	1.00

注：引证率=被引次数/专利件数

对立体显示的重点机构进行专利引用分析，发现在被引次数上，佳能、夏普和索尼分列前三位，此外，奥林巴斯、松下和东芝的被引次数也较高，说明日本公司的专利质量较高，专利在业内比较有研究价值。

考虑到专利量对于被引次数的影响，进一步从引证率的角度进行观察。通过引证率，发现了与被引次数不尽相同的结果。佳能、夏普和奥林巴斯在引证率上位居前三，平均每项专利被引用超过6次，专利价值明显。东芝、松下、索尼、三洋的专利也比较受到关注。韩国三星和乐金两家公司的专利，无论是从被引次数还是从引证率上，均与其他竞争对手差距较大。

### 4.2 国内竞争对手专利质量

国内的专利质量水平与国际情况相差甚远,这从主要机构的专利被引情况可见一斑。在前 10 位的国内竞争对手中,被引情况寥寥无几,其中,被引次数比较高的有:清华大学的专利被引 14 次,引证率为 0.26;浙江大学的专利被引 9 次,引证率为 0.11;上海大学的专利被引 4 次,引证率达 0.29。

### 参考文献

- [1] 日本特许厅. 特许出版技术动向调查报告书—立体电视(要约版) [EB/OL]. (2009) [2010-10-25].  
[http://www.jpo.go.jp/shiryu/pdf/gidou-houkoku/21stereoscopic\\_television.pdf](http://www.jpo.go.jp/shiryu/pdf/gidou-houkoku/21stereoscopic_television.pdf)
- [2] 殷媛媛,肖沪卫. 基于论文专利的科学技术互动发展趋势研究—以立体显示展业为例[J]. 情报杂志, 2011(6).
- [3] 殷媛媛,肖沪卫. 专利地图图形学及解读方法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10.
- [4] Advances in Display Technologies[R]. Frost&Sullivan, 2010-06-30.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永福路 265 号

邮编：200031

责编：殷媛媛

编审：瞿丽曼

电话：021-64455555 转 8428

邮件：[yyyin@libnet.sh.cn](mailto:yyyin@libnet.sh.cn)

网址：[www.hyqb.sh.cn](http://www.hyqb.sh.cn)

[www.istis.sh.cn](http://www.istis.sh.cn)